

[2026]007

西安市中医医院委托检定/校准/检测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检测技术服务事宜委托乙方达成此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1、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使用的计量器具依据相关规程规范进行检定/校准/检测。

2、按照相关规定，甲方委托时需如实填写《自愿检定/校准/检测协议书》，甲方对委托的计量器具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3、乙方在协议期内为甲方提供检定/校准/检测技术服务，对甲方委托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检测，及时出具检定/校准/检测证书（或报告），其数据和结果只对委托的计量器具负责。

4、乙方有义务对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检测结果、服务内容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信息保密，不得透漏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5、双方具体检定/校准/检测项目及约定以《自愿检定/校准/检测协议书》为准。

6、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定/校准/检测费用。检定/校准/检测费用按照双方约定价格及实际检测计量器具类别和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总价上限 35 万



元。甲方有权对虚假或不规范证书（或报告）追回所付费用。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7、乙方需严格执行相应的规程、规范等技术文件，保证检定/校准/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当甲方或上级检查机构对检定/校准/检测结果提出质疑时，乙方需对发生的问题进行解释，必要时采取复检等措施。

8、甲方需在接到乙方通知后，需按照相关检定或校准规程两周内完成设备检定/校准/检测工作。

9、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起一年。

10、付款方式：合同期满后，经甲方确认结算金额，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且甲方取得检定/校准/检测证书后30日内付款。未满足前述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1、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12、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法定代表人：超殷（签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12号
乙方代表人：f m 如（签章）

主管院长：曹俊峰（签章）

代理人：葛思（签字）

中心主任：李如（签字）

经办人: 陈怡菲 (签字)

联系电话: 89626821

联系电话: 029-88693867

签字日期: 2026年 3月11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计量类型	器具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单价)
1	强检	血压计	0	
2	强检	心电图机	0	
3	强检	眼压计	0	
4	强检	CT	0	
5	强检	DR	0	
6	强检	移动 DR	0	
7	强检	数字胃肠机	0	
8	强检	乳腺机	0	
9	强检	DSA	0	
10	强检	C 型臂	0	
11	强检	监护仪	0	
12	强检	压力表、真空表	0	
13	强检	电子天平	0	
14	强检	牙片机	0	
15	强检	口腔 CT	0	
16	强检	验光仪	0	
17	强检	听力计	0	
18	强检	脑电图仪	0	
1	非强检	心脏除颤仪	250	
2	非强检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B超)	400	含一个探头,多测一个探头加收 100 元



3	非强检	磁共振（MRI）	3440	
4	非强检	X、r 射线骨密度仪	800	
5	非强检	医用注射泵/注射泵	220	按通道计费
6	非强检	呼吸机	600	
7	非强检	血液透析仪	650	
8	非强检	麻醉机	500	
9	非强检	高频电刀	500	
10	非强检	移液器	140	加一个头加收 50 元
11	非强检	人体秤	50	
12	非强检	酶标分析仪	390	
13	非强检	戥秤	25	
14	非强检	离心机	400	
15	非强检	水分测定仪	400	
16	非强检	减压器	50	
17	非强检	培养箱、干燥箱	200	(含 1 个点)+200/点
18	非强检	恒温恒湿箱	250	(含 1 个点)+200/点
19	非强检	常用玻璃量器	15	
20	非强检	恒温循环解冻箱	200	(含 1 个点)+200/点
21	非强检	压力灭菌器	600	(含 1 个点)+400/点
22	非强检	电热蒸汽灭菌器	600	(含 1 个点)+400/点
23	非强检	血细胞（分析仪）	400	
24	非强检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000	
25	非强检	核酸提取仪/分析仪	500	
26	非强检	尿沉渣分析仪	500	
27	非强检	尿液分析仪	500	
28	非强检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500	
29	非强检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200	
30	非强检	凝血分析仪	300	

九院

九院

31	非强检	生物安全柜	1500	
32	非强检	化学发光分析仪	500	
33	非强检	额温枪	150	
34	非强检	温湿度计	70	(含2个温度和2湿度点)+40/点
35	非强检	医用冷藏箱	200	(含1个点)+200/点
36	非强检	显微镜	250	
37	非强检	游标卡尺	25	
38	非强检	辐射检测仪	1850	
39	非强检	电动吸引器	250	
40	非强检	试剂卡孵化器	275	
41	非强检	清洗机	175	
42	非强检	瓶口分液器	190	
43	非强检	电子天平	210	
44	非强检	气相/液相色谱仪	600	
45	非强检	酸度计	200	
46	非强检	灌装机	600	每增加1头加收10元
47	非强检	尘埃粒子计数器	800	
48	非强检	净化工作台	1500	
49	非强检	水浴锅	350	(含1个点)+240/点
50	非强检	肺功能仪	400	
51	非强检	紫外分光光度计	450	
52	非强检	氧气吸入器	80	
53	非强检	浮游菌采样器	1000	
54	非强检	血液分析仪	1000	
55	非强检	PCR 荧光定量扩增分析仪	2000	
56	非强检	全自动微量元素分析仪	1200	